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已于前期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公告 2023-078）。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5 破申 4 号之一】，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腾晖光伏的重整申请。

目前，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腾晖光伏及其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事宜。

此次苏州中院裁定受理腾晖光伏重整，将与中利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